

#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服务退役军人和社会公众为核心，严格落实《条例》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深度融合，构建“组织有力、管理规范、公开及时、监督到位”的工作体系。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聚焦退役军人安置就业、优抚褒扬、权益维护、政策解读等核心业务，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 条，其中工作动态 19 条、重点工作公告公示 3 条，确保公开内容贴合服务对象需求。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全年未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全年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组织领导，提升信息公开质效。严格执行“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原则，聚焦退役军人工作重点领域，梳理公开目录，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合法，全年未发生涉密信息泄露事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5 年，我局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为主渠道，辅以美篇号、服务大厅公示栏等载体，构建线上线下联动公开平台真正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按月定时公开相关信息。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考核。完善了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今年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条例》及保密法规培训 1 次，强化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针对退役军人关心的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个性化内容不够细化，未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二是公开渠道融合不够，线上线下联动性不强，部分线下服务窗口公开信息更新不及时；三是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工作人员对《条例》理解和实操规范掌握不够深入，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优化。

下一步我们将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一是深化内容供给，聚焦安置就业、优抚待遇等高频需求，梳理政策问答、办事流程等专题内容，拓宽公开广度和深度；二是优化公开渠道，升级政府网站专栏功能，同步强化美篇号、服务大厅公示栏等载体建设，建立信息更新联动机制；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条例》及业务培训，完善考核监督机制，明确信息公开时限和责任，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此外，全年无其他需专项报告的事项。